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段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貳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5、3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台灣茶飲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於同日簽立系爭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6年9月17日；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按月給付，嗣後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調整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
02 並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
03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
04 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
05 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0年9月17日撥付
06 上開借款，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
07 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575,22
08 7元，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
0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本金債務575,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

13 二、被告則答辯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4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增補條款
15 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至3
16 9、40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貸款契約影
17 本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109頁），而被告當庭同意原告所
18 為請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爭執，本院審酌前情，自
1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宋姿萱

05 附表：

06 (單位：新臺幣/元)

07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950,000	自民國自110年 9月17日起至民 國116年9月17 日	548,028	民國113年11月16日	自113年1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2.2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3年12 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清 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50,000	自民國自113年 8月13日起至民 國116年8月13 日	27,199	民國114年1月16日	自民國114年1月 1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2.2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 18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清償 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575,227			